
股本

股本

下表乃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已經進行而編製。此表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載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以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2,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20,000
298,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80,000
<u>1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000,000</u>
<u>4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u>

上表所列股份已於或將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

上表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經進行。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符合資格獲得其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的股份：

-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2013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而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事項。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股本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2013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